

澎湖縣政府財政困難，自籌財源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業獲具體成效

澎湖縣政府財政困難，年度收入中自籌財源約僅占 1 成，各項施政計畫之財源主要係仰賴中央補助或舉債支應，該府雖訂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，以提升財政自主性，惟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該府除推動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，增加經營許可費收入頗具成效外，其餘相關措施尚乏具體成效，經建請適時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，以挹注稅收，及將所屬機關基金、專戶存款納入縣庫集中支付，以節省借款利息支出，案經該府檢討採行結果，民國(下同)102 年度已增加稅收 8,629 萬餘元，及減少利息支出 114 萬餘元。

澎湖縣位處離島，自籌財源比率遠低於其他縣市，澎湖縣政府雖訂有開源節流措施，期能有效改善財政體質，但實施多年以來，並無顯著成效，近 5 年(97 至 101)來公告土地現值除 100 年度調整幅度較高外，其餘年度調整幅度均不及 1%，且調整後 10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僅占市價之 41.39%，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3.66%，經澎湖縣審計室建請該府提高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，並將該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管理之基金、專戶存款納入縣庫集中支付，俾有效發揮改善財政效果，經獲澎湖縣政府採行並於 102 年初調高轄區公告土地現值 42.84%及公告地價 19.80%(為全國 22 市縣調幅排名第 1 名及第 2 名)，另於 101 年 9 月將所屬 12 個基金、專戶存款約 1 億 2 千餘萬元納入縣庫集中支付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執行情形，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收入較上(101)年度增加達 8,629 萬餘元；另該府將所屬基金、專戶存款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統籌運用後，已減少賒借短期資金，經以借款利率與各基金、專戶原存款利率之利差計算，102 年度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 萬餘元。



澎湖馬公市中央街景
(維基百科網站)